



港兴路（长青路~资生路）交通监控工程委托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系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 “丙方”系指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工程地点：港兴路（长青路~资生路）

2.2 主要实施内容清单如下：港兴路（长青路~资生路）交通监控工程

3、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 1449865.2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整 元人民币）。

3.2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交巡警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3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余款 5 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审核后，丙方完成付款。

4、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4.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3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4.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递交申请后 30 日内退还。

4.5 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原路退还

4.6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7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1) 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以及其它与该系统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关系。

(2) 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系统验收的组织工作。

(3) 配合乙方协调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4) 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乙方工作。负责设备到场签字确认、各厂商的协调、搬迁前设备数量 及是否完好签字确认、对搬迁后的设备数量、是否完好以及摆放位置签字确认。

5.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施工，对项目工程涉及的产品的质量、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及建设进度等承担责任。

(2) 相关设备搬迁应当按项目工程进度实施。乙方负责合同中相关设备的采购、系统安装及调试，搬迁后系统应当达到设计及项目功能规定的使用目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故障的能力。

(4) 负责安全生产，以及施工及试运行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保管工作。

(5) 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7) 对相关软件、硬件以及网络环境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及时响应和 处理，及时满足甲方要求。

(8) 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技术文档、设备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5.3 丙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合同款。

6. 工期规定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和项目进度表，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甲方应当在 3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后 2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6.2 要求工期：60 天。具体完成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6.3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5年。乙方至少提供1人，必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南通市公安局具体要求提供驻场维护，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部分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4 因甲方提出变更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未具备安装调试必备的施工条件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项目完成时间。

6.5 如乙方的清单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在审计过程中一经发现，审计价作如下规定：由审计单位判定高的不平衡项以0元计取，判定低的不平衡项以投标清单报价为准。

7、技术及质量要求：

7.1 符合公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满足国家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不影响项目总体质量目标标准。

7.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及所提供的设备（包含配套赠送、免费赠送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有权使用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形，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全新、经双方商定的产品技术规定的设备，所有设备应具有完整性和质量可靠性，能按技术要求正常工作并长期使用。

7.3 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没有上述标准时应符合产品的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如软件功能不符合技术及使用目的要求，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技术及使用目的的产品，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程交付延误的，应依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7.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技术方案进行修改，但必须经对方认可确认。

7.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维修一条龙服务，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7.6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专职安全人员。如因施工不当导致各种事件发生，一切损失由项目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和方式

8.1 设备搬迁及项目调试由甲方组织乙方、公安交巡警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前由乙方先拟写提请甲方验收的初步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包括验收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测试和专家劳务费等）。

8.2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工程经调试应达到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中所列的全部功能并满足甲方对该系统提出的使用要求。

8.3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8.4 货到甲方工地后，由甲乙双方按照装箱单、商检证等资料共同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该意见仅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外观做出说明，不涉及内在质量，内在质量在最终验收时进行，验收合格不影响质保规定。设备到货时，必须随货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保修卡、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配置等资料，并将此作为甲方初步验收的依据。设备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进口设备、软件的质量证明、产地证明书及我国的进关报告、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明书；甲方享有对质量的复验权，并以复验证明书作为赔偿依据。

8.6 甲方有权派员对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和质量进行检查和测试，同时本次项目所有搬迁设备在投标前和原建设单位进行确认，恢复后要经过交警支队和原建设单位验收确保设备恢复原样。

8.7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和软件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当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补正；乙方应在内书面答复，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8.8 验收时间：设备到货初验时间为设备到货后，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2 日内；
系统项目验收时间为系统硬件、软件联调结束，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日内。

9、安装、调试、运转及性能考核

9.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双方商定的要求准备系统安装环境。





9.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规划系统布局、线路及各种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进度，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调试及施工。

9.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功能进行系统调试、测试，乙方应当在系统调试合格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有关调试数据和报告，报告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9.4 甲、乙双方按商定的试运行方案和测试数据，进行试运行测试，乙方负责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5 乙方对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负责，在此期间内出现的任何设备故障、缺陷、不能达到项目规定的使用目的的损失及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设备搬迁及调试时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及维修人员提供必要条件、提供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含造成的第三方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9.7 甲方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9.8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与本项目无联系的其它技术服务，费用另定。

10、合同解除

10.1 甲方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发给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 (1)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执行，且经指出后在限期内又不予改正的。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义务。
- (3) 乙方拒绝遵守或延期执行甲方按合同要求拆换及更改不合格设备的书面指示，从而使工作受到影响。
- (4)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

10.2 乙方在甲方无力偿还债务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并发给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10.3 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1.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未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示、披露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有限期的终止而结束。

11.2 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共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11.3 系统中所涉及的技术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不可抗力

12.1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风雨、台风、洪水、意外火灾、地震等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12.3 甲乙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 由于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的，有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3. 违约责任

13.1 如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则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催告并给予宽限期后 30 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搬迁、安装、调试及本项目工程内的其他全部合同义务，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除外。如经甲方催告并给予宽限期后 10 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乙方在完成搬迁、安装、调试后，初验不合格的，或经安装、调试仍达不到产品说明书所列功能及合同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合同 9.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3.6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违反承诺及未本合同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合同生效、争议处理及纠纷解决

14.1 本合同经甲乙丙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叁方均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该合同诉讼的管辖法院。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壹份，崇川区数据局壹份。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2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印章
320000080691

 印章
3201061153483

 印章
3206110985321

